

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杨子烨

电话：18810628502

乙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15459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西塔楼21层2101-2107号、2109-2110号

联系人：熊佳

电话：1367818626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向甲方采购制剂生产所需包装材料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满一年止。

第二条、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根据生产计划提前25天，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交付方式：由甲方安排人员签验收，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
4. 运输方式及保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之前的产品运输、照看、监护、保管、存储、保险、损失、变质、污染等一切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及随货同行单等。
6. 采购数量为预计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采购量过少为由增加合同金额或拒绝供货。

7.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包装材料的原材料价格下降, 甲方按照下降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款项, 如包装材料原材料价格上涨, 需要调高价格的,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订购金额进行付款, 甲方、乙方约定付款期限为【60】天。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60】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 100% 的合同货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 将货款电汇或支票按期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城支行

账号: 123902397710801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66Y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验收

本合同总价为 2344834.4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单价及质量标准:

第 2 包:

包号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包装规格	年计划 采购量	质量标准
2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棕色)	个	1.38	棕色, 100ml	1280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09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Q/YGWY 02-2025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0ml	个	1.32	原料色, 100ml	800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09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Q/YGWY 02-2025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10ml	个	0.8	原料色, 10ml	8500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09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Q/YGWY 02-2025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钠钙玻璃模制药瓶	个	0.66	棕色透明, 100ml	45864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27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YB/QESC(02)042-2025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口服液瓶用铝盖	个	0.3	内径 27.6mm±0.4mm; 内高 18.16mm±0.4mm; 盖厚度 0.24mm±0.04mm; 盖高度 12.85mm±0.4mm	456000	厂家内控质量标准 YYXA/QESC(02)011-2024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肤乐霜)	支	0.57	20g 直径 19mm±0.1mm; 管长 125mm±0.5mm; 管壁厚度 0.130mm±0.01mm	190000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16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XTP-ATX-001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20g 铝质药用软膏管 (鞣酸软膏)	支	0.57	20g 直径 19mm±0.1mm; 管长 125mm±0.5mm; 管壁厚度	10000	法定质量标准 YBB0016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定企业标准 XTP-ATX-001

				0.130mm± 0.01mm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小儿复方钙颗粒复 合膜	kg	42	PET/AL/PE(12 PET/7AL/55P E)复合膜宽度 850mm±2.0m m	16974	法 定 质 量 标 准 YBB00132002-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 定 企 业 标 准 Q/GHY- 003-2025
直接接触 药品包材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 袋	个	1.5	长 880mm, 宽 610mm, 厚度 不小于 0.06mm	5000	法 定 质 量 标 准 YBB00072005-2015 根据 2025 年版《中国药典》 制 定 企 业 标 准 Q/CS 002-2026
总计		2344834.4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由于物料数量为预估的年使用量,在品种单价不变和不超过合同总价的情况下,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1. 货物外形、包装完好;
2. 数量无误;
3. 符合企业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质量要求;
4. 乙方应提供相对应批次的合格检验报告。
5. 甲方在乙方送到货物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确认并签署送货回执单。

提出异议时间:甲方应于每批收货复检(约 20 工作日)之后提出异议,甲方若发现产品有破损或其它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质量合格的相同产品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六条、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第七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在有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行为、违法行为、违规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爲,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7.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8.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9.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10.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28日

首都儿科研究所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单位(乙方):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为加强研究所及中心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单位：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质量安全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双方签订的《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合同》的基础上为保证药用包材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的质量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遵守国家有关药用包材的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原印章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随货同行单(票)、供货单位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甲方业务人员应出具加盖甲方原印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并应严格按授权范围和期限开展业务活动。

3、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用包材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包材产品。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药用包材附产品合格证,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检验报告书复印件。

4、甲方应按照药用包材规定的储运条件及温度要求配送包材。

5、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甲方销售的包材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票上应列明销售药用包材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金额等,禁止现金交易。

7、甲方应采用相对固定人员进行运送药用包材,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途中的安全,防止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甲方运输人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药用包材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并在乙方药用包材验收人员的陪同下,完成药用包材的交接手续。甲、乙双方应确定相对固定的人员作为药用包材的业务联系人员,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甲方对药用包材交付乙方前的存储及运输环节负有质量责任。

9、因药用包材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投诉或诉讼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合法的药用包材经营或使用单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盖原印章的《医疗机构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等复印件。

2、购买特殊管理药用包材时需提提供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和采购员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乙方提供的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新资料提供给甲方。

3、乙方在收到甲方运送的药用包材后，应认真核对包材名称、数量、批准文号、制造商、生产批号、有效期及产品包装、标签等内容，核对无误后，在甲方随货同行单据上签字，交甲方运输人员带回。

4、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原箱短少、运输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等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5、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用包材的过程中如产生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双方有分歧时应以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药用包材检验报告书为准，乙方在接到检验报告结果时应立即通知甲方，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报告书送达甲方处理。逾期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用包材产品提供符合规定的储存条件，严格按照温湿度要求存储、运输，因乙方保管、养护、运输不当而导致药用包材质量发生问题的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药用包材不良反应及由药用包材内在质量造成的质量事故等信息。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收货人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收货人员签名样式。

9、乙方应积极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质量审计。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共同做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工作。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责任。

3、对于临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达成的购销协议，其质量保证条

款可参照本协议执行。

4、上述各条款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协商不成，按照《制剂配制所需包装材料采购合同》的约定诉讼解决。

5、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相悖，则以现行的规定为准。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年4月28日起至 2027年4月27日止，由双方盖章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院
首都儿童医院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日期：2026年4月28日